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

主席：邱博文研發長

記錄：王佩倫

出席：應出席 22 位，實際出席 20 位

理學院主管代表：江昀緯主任、黃禮珊所長

工學院主管代表：陳柏宇主任、吳建璋主任

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：陳紹文所長、周秀專所長

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：汪宏達主任(林亦凡助理教授代理)、李佳霖代理主任

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：黃元豪所長、楊尚達所長

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：李貞慧主任、毛傳慧主任

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：蔡昌憲所長(李紀寬助理教授代理)、

張元杰所長(錢克瑄助理教授代理)

藝術學院主管代表：蕭銘菀主任(請假)、張芳宇主任(請假)

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：朱思穎主任、張婉菁主任

清華學院主管代表：林福仁執行副院長(翁曉玲主任代理)

研究中心主任：葉宗洸主任(許文勝研究員代理)、朱英豪主任

列席：陳韻晶主任、陳柏中主任、江啓勳主任、楊尚達主任\*、陳玉彬主任、王培仁主任(請假) 王俊堯主任\*(請假)、蔡易州主任(請假)、馬席彬主任(請假)、鄭桂忠主任(請假)、蔡英俊主任(請假)、董瑞安主任(請假)、江安世主任(請假)、黃一農主任(請假)\*、林宗弘主任(請假)、邱文信主任(請假)、黃煜主任(請假)、簡禎富主任(請假)、蔡闊光研究生(請假)、王致凱研究生(請假)、林琮庸執行長(請假)、胡尚秀主任、陳之碩組長、周鶴修組長(請假)、范建得主任(請假)、黃慶育組長(請假)、林芬組長、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111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獎人名單已揭曉，本校計有動機系李昌駿、陳玉彬、蔡宏營，通訊所洪樂文，工工系張國浩，計財系許博炫，數學系陳國璋、潘成衍，生醫所陳韻晶計 9 位教師獲獎(台大計 17 位、陽明交大計 7 位、成大計 5 位、中研院計 21 位)，相較去年度吳大猷獎表現堪憂，本次傑出研究獎可謂扳回一城，恭喜得獎者。
- 二、王子華教授自 112 年 2 月 6 日起辭兼副研發長，由創新育成中心胡尚秀主任續任副研發長，感謝胡教授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案由：為 11110HRIT05 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建議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倫理辦公室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下列 3 項處分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：

1. 書面告誡(同意票：20 票、不同意：0 票)
2.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(同意票：16 票、不同意 3 票、廢票：1 票)
3.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、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」(同意票：17 票、不同意：3 票)。

### 二、案由：新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為創造攬才留才優勢並獎勵表現傑出教職員，成立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，本基金規劃之用途及經費來源多元，爰訂定旨揭設置辦法，俾利案內各項事宜有所依循。簡述如下：

1. 基金用途：獎勵傑出研究績效教師、延攬新聘優秀教師、獎勵優秀行政人才。各用途之獎勵要點由各權管單位另定之。
2. 經費來源：
  - (1) 留本型：以指定用途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」名義募得之捐款收入，投入清華永續基金運作之收益。
  - (2) 非留本型：①學校每年自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中提撥新台幣1仟萬元。②學校每年自永續基金孳息之統籌款提撥新台幣1仟萬元。③各學院指定用途募得之捐款收入。④企業捐款。

(二) 檢送旨揭辦法(附件 1)，本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討論意見：

1. 留本帳戶敘明「本金」不得流出使用
2. 經常帳戶之學校管理費及永續基金收益建議視學校財務狀況提撥，爰不敘明金額，並刪除重複項目及增列「其他」經費來源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(同意 19 票、不同意 0 票)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為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鼓勵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，修正下列2點：

1. 修正補助項目不含期刊封面及封底。

2. 跨國優秀論文領域Top%，由前20%修正為前10%。

(二)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附件2)，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綜合企畫組

決議：第二點不予補助期刊封面及封底，移列至第三點補助費用中敘明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正後通過(同意19票、不同意0票)，續送校長核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(下午1時30分)

#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(草案)

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

為創造攬才及留才優勢並獎勵傑出教職員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七條關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規定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，及參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參與永續基金運作方案」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基金之經費為本校自籌收入，並依運作方式需求，經費分別放置於「留本」與「經常」兩類帳戶。

##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留本帳戶：本帳戶經費投入清華永續基金運作，本金不得流出使用。如需改變本帳戶經費之運作方式時，須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為募款收入，需同時徵得該部分經費捐款人同意。
  1. 募款收入。
  2.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挹注之本校自籌收入。
- 二、經常帳戶：本帳戶經費用於促進本校發展傑出人才為宗旨之獎勵，每年支用之餘額得留用至次年使用。
  1. 每年自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。
  2. 每年自清華永續基金收益提撥。
  3. 留本帳戶每年獲分配之投資收益。
  4. 企業捐贈之講座。
  5. 其他指定收入。

## 第四條 本基金之上述收入免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。

## 第五條 本基金之經常帳戶經費用於：

- 一、獎勵傑出研究績效教師。
- 二、延攬新聘優秀教師。
- 三、獎勵優秀行政人才。

上述經費支用類別為人事費。各用途之獎勵方式由本條各款權管單位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權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二、補助項目：申請本補助之論文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以「國立清華大學」(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名義發表之論文，分為：</p> <p>(一)跨國優秀論文(領域 Top%前 <b>10%</b>)</p> <p>(二)非跨國頂尖論文(領域 Top%前 2%)</p>	<p>二、補助項目：申請本補助之論文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以「國立清華大學」(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名義發表之論文，分為：</p> <p>(一)跨國優秀論文(領域 Top%前 <b>20%</b>)</p> <p>(二)非跨國頂尖論文(領域 Top%前 2%)</p>	<p>跨國優秀論文領域 Top%·由前 20%修正為前 10%。</p>
<p>三、補助費用：以出刊費為主 (<b>不含期刊封面及封底</b>)，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獲補助者須在獲補助當年度經費核銷期限內核銷，核銷單據憑證之日期須為獲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。</p> <p>(一)跨國優秀論文(領域 Top%前 <b>10%</b>):補助申請費用的三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非跨國頂尖論文(領域 Top%前 2%):補助申請費用的一半為原則。</p>	<p>三、補助費用：以出刊費為主，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獲補助者須在獲補助當年度經費核銷期限內核銷，核銷單據憑證之日期須為獲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。</p> <p>(一)跨國優秀論文(領域 Top%前 <b>20%</b>):補助申請費用的三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非跨國頂尖論文(領域 Top%前 2%):補助申請費用的一半為原則。</p>	<p>1.修正補助項目不含期刊封面及封底。</p> <p>2.跨國優秀論文領域 Top%·由前 20%修正為前 10%。</p>

## (修正後全文)

###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要點

107 年 10 月 4 日研發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

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補助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術聲望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，支援論文出刊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申請本補助之論文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以「國立清華大學」(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名義發表之論文，分為：
  - (一)跨國優秀論文（領域 Top%前 10%）
  - (二)非跨國頂尖論文（領域 Top%前 2%）
- 三、補助費用：以出刊費為主(不含期刊封面及封底)，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獲補助者須在獲補助當年度經費核銷期限內核銷，核銷單據憑證之日期須為獲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。
  - (一)跨國優秀論文（領域 Top%前 10%）：補助申請費用的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(二)非跨國頂尖論文（領域 Top%前 2%）：補助申請費用的一半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篇論文由本校一人代表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申請代表人須檢附本校及其它作者同意其代表申請的同意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